

# 中共浙江大学体艺部直属总支部委员会

体艺部总支〔2020〕1号

---

## 关于印发《中共浙江大学体艺部直属总支部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的通知

各支部：

经研究决定，现将《中共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直属党总支部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  
直属党总支部委员会  
2020年6月16日

# 中共浙江大学体艺部直属总支部委员会 议事规则 (修订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严格贯彻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保证体艺部直属党总支议事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规定，并结合我部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体艺部直属党总支是本单位的政治核心，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与部行政各司其职，共同负责贯彻执行校党委和校行政的各项决定和决议。

**第三条** 体艺部直属党总支的决策形式是总支委员会会议，以决定或决议的形式体现党组织的意志。

##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体艺部直属党总支的议事范围为：

1. 传达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有关会议、文件和重要决定、指示精神；
2. 讨论决定班子自身建设、基层党支部建设的重要事项，讨论决定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定期听取基层党支部工作汇报。
3. 讨论决定党内表彰及向上级党组织推荐人选的有关

事项，讨论研究不合格党员的处置、违纪违规党员干部的处理等事项，并根据党内有关规定和学校相关制度作出决定或报告。

4. 讨论决定内设各职能科室和下设学系等单位负责人任免、教育、培训、考核和监督等重要事项及其他涉及干部工作的重要事项。

5. 讨论研究办学方向、立德树人、师德师风、招生就业、合作办学等重大事项。讨论研究人才引育、岗位评聘、晋职晋级、评奖评优等涉及教师队伍建设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6. 对学科建设、学术研究、专业设置、课程建设、教材选用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党组织要把好政治关。

7. 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宣传思想工作、安全稳定工作、保密工作等重要事项，分析研判师生的思想状况。

8. 研究统一战线工作，工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工作的重要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9. 其他需要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以及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处理。

### **第三章 议事程序**

#### **第五条 关于议题的确定：**

1. 直属党总支的书记根据校党委的工作部署和指示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需要讨论决定的议题及基本想法，与副书记磋商后形成共识和主导性意见；

2. 直属党总支的其他委员也可事先向书记提出需要讨论决定的议题，经与书记协商后确定；

3. 凡未经直属党总支书记事先审定且非突发性重大事件需要临时动议的议题，一般不列入会议的议程。

4. 直属党总支书记审定的议题，尤其是涉及人选推荐、内设各职能科室等单位负责人选任等有关议题，会前一般应与党员行政正职沟通，充分酝酿。

5. 需要决策的重要议题，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

**第六条** 直属党总支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缺席时，如遇突发性重大事件，由指定的副书记或其他党委委员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直属党总支会议根据“一事一议”的原则，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参加人员要逐一发言并有明确表态，主要负责人要末位表态。

**第八条** 直属党总支集体讨论意见出现严重分歧时，可暂缓决策，留待会后进一步沟通、磋商，并再次召开会议讨论、决策。如果仍不能形成一致的决策意见，应按照简单多数的原则，通过票决，形成决策意见后予以实施，必要时应向校党委报告。

对有较大分歧而又十分紧迫的重大问题必须作出决定

的，可直接采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票决一般采用记名形式（含口头和书面等形式），干部人事等个别敏感问题，可采取无记名形式。

**第九条** 须安排专人负责直属党总支部的会议记录工作，完整记录决策过程，会后须形成会议纪要，由书记审定后依有关规定公开。对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的委员，由会议主持人在会后向其通报有关情况和决定。

**第十条** 除临时召集的会议外，议程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参会人员，并将议题及会议材料送参会人员。参会人员应认真研究会议相关材料，准备提供会议讨论的意见和建议。

#### **第四章 议事纪律**

**第十一条** 直属党总支部会议成员应按时到会。因故不能出席者需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在会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就会议的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未到会人员不得以口头或书面意见的形式参加票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直属党总支部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方能举行；原则上二周左右在相对固定时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进行表决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十三条** 直属党总支部会议必须充分发扬民主，严格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定。对经过充分讨论后仍有分歧的议题，可进行表决，必要时也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

**第十四条** 对少数成员的不同意见，应认真加以考虑。但经集体决定的事情，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改变；个人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也可以向上级组织报告，但行动上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坚决执行，并应当以集体的决定或意见对外表态。

**第十五条** 直属党总支部会议议事时，凡涉及到与会成员及其亲属相关的议题或组织认为应该回避的议题，有关成员应主动回避。

**第十六条** 直属党总支部会议需要保密的有关内容和决议、决议形成的过程，与会人员必须严格保密，违者要追究纪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予以党纪处分。

## **第五章 决定或决议的执行与反馈**

**第十七条** 直属党总支部会议作出的决定、决议，全体会议成员（包括因故未出席者）均应按照各自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并将执行情况及时向直属党总支部会议汇报。

**第十八条** 直属党总支部会议作出的决定、决议在执行中遇到较大困难或有关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经直属党总支部书记同意，可重新召开直属党总支部会议再次进行研究讨论，并形成新的决定或决议。

**第十九条** 直属党总支部会议的决定和决议，必要时应及时向校党委汇报，或传达至党员。